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交字第1130743893號
附件：如主旨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告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固定式交通違規照相設備設置地點一覽表」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「固定式交通違規照相設備設置地點一覽表」。

局長林國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